

有夏娃的时候，亚当深感孤独，上帝便抽出他的肋骨创造了夏娃，亚当从此不再寂寞。正是由于夏娃经受不了蛇的诱惑偷食禁果，他们才双双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园。一个被男人所爱的女人，可能是他的天堂也可能是他的地狱。

阿媚喜欢在喧嚣中舞蹈，我却习惯在喧嚣的果核里寻找安宁；阿媚喜欢通过狂欢来放纵自己，我却难以面对狂欢之后曲终人散灯火阑珊的失落。阿媚总想发泄得淋漓尽致，我却之后认为只有进入孤独的纵深才能学会平衡和遗忘。阿媚喜欢去迪厅或酒吧寻找另一个自我，我身处迪厅或酒吧时心灵常在空旷处漫游。阿媚从不担心自己的位置和归宿，我却经常迷失去向和来路……

在人群越来越拥挤人情越来越淡薄的现代社会，出没于钢筋水泥丛林中的现代人更要像野兽那样，学会在受伤后自己舔净伤口继续投入下一场争斗。

珠海出版社

沉入喧嚣器

尘冰著

沉入 喧嚣

尘冰著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尘冰作品集/尘冰 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689-557-4

I. 尘… II. 尘…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222 号

尘冰 作品集

沉入喧嚣

©尘冰 著

责任编辑: 王 薇 陈文娟

特邀编辑: 张贺琴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 2639346 2639350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s.net

E-mail: bookzh@zhuhaidaily.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25 字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7-80689-557-4/I·618

定 价: 22.0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午夜迪厅	(1)
第二章 留一半清醒留一半醉	(22)
第三章 我们同居吧	(43)
第四章 网上情人	(66)
第五章 流浪的小狗	(94)
第六章 披着狼皮的羊	(122)
第七章 回家的路有多长	(149)
尾 声:最后的狂欢节	(177)
后 记:其实我并不“酷”	(180)

第一章 午夜迪厅

午夜2时，半梦半醒的城市里，最沉醉又最清醒的是我们这群在迪厅里狂欢的年轻男女，他们称我们为“新新人类”，但我们并不在乎别人的眼光。

我们永远精力旺盛，午夜时分更是我们精力和体力的最佳时刻。每个夜晚，都是我们的狂欢节。就说本人吧，白天在一家公司做着规规矩矩的小白领，半夜经常来到“精灵迪吧”——这座城市里最热闹的迪厅，发泄自己过盛的精力。

今夜不知为什么，才跳了不足一个小时我竟感觉有点累了，也许是白天加班的缘故吧。于是，我停下舞步坐到迪厅角落的一张小桌旁向侍者招手要了一杯百威啤酒，边喝边欣赏着池里的人群。迷离的灯光下，一群衣着时髦发型前卫，嘴嚼口香糖眼神飘忽的男女在不断的扭动中发出阵阵尖叫声……

“萧哥，怎么不跳了？”一位染发，穿黑色紧身衣，像美女蛇一样扭动着的女孩子远远地冲我喊道。

“累！”我懒洋洋地回答。

“是吗？我还以为你永不言累呢！”女孩边说边踏着舞步向我这一角靠过来。到了桌旁，随手操过我刚喝过一半的啤酒，嘟嘟地灌了两口，身子依然随着强劲的节奏扭动着。

女孩叫阿媚，一位大三学生，但浑身上下没一点妩媚女人味，反而从里到外透出一种酷劲，穿很时尚的服装，化挺另类的淡妆，喝酒抽烟比男孩子还爽。有一次我同她开玩笑说阿媚叫起来就像阿妹，她便难得认真地提出要同我拜把子认我做大哥，并且从此还挺像那么回事地关心着我甚至闹着要在她的同学中给我介绍一位女朋友，但我总是一笑了之。包括阿媚在内，没有人知道我喜欢一个女孩子已有八年之久了，这件类似琼瑶剧情节的事发生在我身上，说出来不仅别人难以置信就连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在快餐爱情盛行的现代社会，我的情感恐怕没人能够理解甚至只会让人笑话，尤其是在我这群迪友当中，也许，我骨子里和这些以另类青年自居的迪友们并非同类。虽然我溜冰蹦迪喝酒，偶尔也装扮得很反叛很前卫，但我从不游戏人生玩世不恭，说白了，我是一个双面人，从小到大总在传统与现代的交接线上打滚，一方面极力想做乖孩子好学生积极上进的热血青年，一方面又常觉得压抑和沉重，不得不借蹦迪等方式来寻求发泄和解脱。

“嗨，老土，你今儿怎么啦？”阿媚刚离开，身后又有人拉起我的手臂，“别胡思乱想了，接着蹦！”不用回头，我就知道是“石头”。石头系别名，因为他姓石，正如我名叫萧尘，不少

朋友便喊我“老土”。我，石头，还有小同，木子四人合租一套两室一厅的白领公寓，虽然不在一起上班，下班后却共同寻欢作乐，一道喝酒一道蹦迪一道泡妞。石头乃中原人氏，却长着一副江南才子式的清秀面孔；小同来自古城西安，虽无西北大汉的剽悍却也颇有几分豪气；木子则是台湾人，随来大陆经商的父母寄居上海求学，我们四位难兄难弟偶然在迪厅里相识之后，彼此臭味相投便干脆住到了一起。

认识阿媚那天晚上，我们“四大金刚”情绪都很糟，小同失恋了，我与女友阳阳也出现了危机，石头刚被老板骂个狗血淋头，木子考试亮了红灯，借酒浇愁愁更愁，我们又带着醉意去蹦迪。走进迪厅在4号台就坐之后，我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眼整个迪厅，突然眼睛一亮发现对面8号台坐着四位辣妹正向我们指指点点，几乎就在同时，石头三人也注意到了她们。一般来迪厅跳舞的大都男女作伴，像我们及8号台这样纯粹男孩或女孩的组合并不多见。于是我灵机一动，提议我们四人猜出她们四人的身份，然后邀请她们共舞。我猜她们是大学生，石头认为她们是打工妹，小同说更像白领丽人，木子则感觉她们系坐台“小姐”之流，由于我们各执己见争论不休，我便提议在交谊舞时段四人同行去邀请她们作舞伴，借机“验明正身”。四位辣妹中有三位爽快地接受了我们的邀请，惟独一位冷若冰霜地随烟圈一道吐出两个字“不会”摆出了一副恕不奉陪的架势，脸皮稍薄者准会知难而退。本人却天生胆大皮厚不畏艰难，干脆一屁股坐到“不

会”小姐身旁没话找话地套磁，“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早已过去，小姐别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老紧嘛。”

“这年头虽没有阶级斗争，披着羊皮的狼却到处乱蹿，不得不防啊！”小姐冷笑道。

“别，透过现象看本质，我充其量也就是一只披着狼皮的羊，小姐多虑了。”

“嗨，你还挺能捣浆糊的！”

“过奖了，我可是一向明明白白做人，真人面前不说假话，小姐怎么称呼？”

“你叫我阿媚好了。”

一场舌战，我们终于不打不相识。

与初恋女友阳阳相识那年，她才12岁，我也不过16岁。当时我们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她上初中我念高中，回想起来细节已模糊不清，但我清楚地记得自己一眼看到当年那个乳臭未干的小丫头时，不知为什么竟有一种心跳的感觉，不过，三年师姐妹，我和阳阳并没有上演“早恋”的故事，一切都平淡乏味，并且毕业后我去北京上大学她到省城读中专，从此整整四年彼此杳无音讯，虽然这四年里我一直在打探阳阳的消息，可我并未想到自己早已对她暗生情愫。

在别人眼中，我绝对不像多情种子痴心汉，事实上我也从不把所谓的感情当回事儿。大学期间，不少女同学其中有几位还顶着校花、系花、班花之类桂冠，对我或多或少真真

假假地表露过好感抛洒过秋波,但本人始终不为美色所动,至多只在感动之余空虚之际逢场作戏,因此,一位女孩说我一点儿也不懂得怜香惜玉;另一位则认为我纯粹已被女孩宠坏了;还有一位受伤后痛骂我是“冷血动物”。被骂成“冷血动物”我心里当然不太舒服,便蓦然回首搜肠刮肚,试图找出一两位曾令自己动过心的女孩,这才发觉自己心中一直隐藏着一个女生的影子,我不由被自己如此纯真的初恋情怀感动了,开始一厢情愿地编织起浪漫的爱情故事。此前,我就在不经意地寻找阳阳,打算认她做妹妹,因为我印象中的她是一个蛮惹人怜爱的小丫头,自从发现自己对阳阳有一种特殊感觉,我更是加大了寻找她的力度,而且改变计划准备一找到她便向她大胆表白从头说起。可阴差阳错,直到大学毕业我仍未能与阳阳重逢,得到的一些消息也只是捕风捉影。

大学毕业后,我放弃安置独身闯荡大上海求职,还算顺利地进入了一家知名大公司。单调的工作环境,敏感的人际关系,一切的一切不断消磨着我的书生意气,满腔激情和雄心壮志不足半年时间就日渐同我的名字一样消沉了。于是,我成了“精灵”迪厅的常客。

某天晚上我乘地铁去蹦迪,突然发现邻近座位上有一位高个子女孩十分眼熟。但绞尽脑汁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鬼使神差一般,我竟尾随女孩下车走了挺长一段路。女孩发觉有人跟踪后猛然转身对我摆出了一副张牙舞爪的样子,

可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又惊呼道：“萧大师兄，是你？”我稀里糊涂地点点头，上上下下仔细打量了女孩一番，才半信半疑地问她：“你，你是阳阳？”

虽然我认出了久别重逢的阳阳，但同时我也发现从长大了的阳阳身上已很难找出当年那个小女生的影子。然而我们能够戏剧性地重逢不可不说有缘，我当时仍激动不已，当晚我没去迪厅，而是同阳阳泡在一间酒吧里追忆往昔。阳阳告诉我，她中专毕业后工作不太理想便辞职来到了上海，现刚进一家商务公司做文员。我则带着三分酒意添油加醋地向阳阳表白了自己对她多年的思恋，可让我大失所望的是她并没有像我预想的那样被深深打动，只是淡淡一笑。

也许，阳阳反应的平淡，反而刺激了我对少年往事的记忆和走进她情感世界的渴望。当年与阳阳相识相处的点点滴滴似乎一夜之间全部复苏过来，我如同一只作茧自缚的蚕儿一般日渐被自己吐出的缕缕情丝包裹起来了。以前同女孩子交往时，我从不敢放纵自己的感情，始终坚守着一道坚硬的心理防线。并非我真是冷血动物不懂真情，而是因为我害怕一旦付出真心无法收回，只能面对一无所有的伤口，我深知在这个越来越多的人把感情当成一种游戏的年代，所谓天长地久的爱情往往不过是一种传说，然而，在与阳阳重逢之后，我却走火入魔一般决定拆除一切感情防线，全心全意地投入一回，即使飞蛾扑火也无怨无悔。

从一开始，我的狂热和阳阳的冷静既是一种鲜明反差，

又注定了我们这场恋爱必将以悲剧结束。

的确，半年来我用心良苦费尽心机，对阳阳展开了全方位的热烈追求，整个过程就像一场言情电视剧，三分浪漫七分无奈。我为阳阳所做的一切，乃至打动了她的每一位女友，可惟独她本人却无动于衷。就算我是不折不扣的白痴我也能看出，她之所以默认我这个男朋友，只是因为她目前还没有更好的选择。而且我在一定程度还能够满足她的虚荣。然而我宁可稀里糊涂地把爱情进行到底，也不愿意清醒理智地自动撤退。跟着感觉走，不撞南墙不回头。反正我还年轻，大不了一错到底再从头开始。就算我对阳阳的感情只是一种错觉。这也是一个美丽的错误。不过，为了避免朋友们的笑话，我追求阳阳的方式虽然轰轰烈烈，却始终瞒着自己那帮狐朋狗友，就连石头等人也认为我只是在泡妞而不是在恋爱。

半年苦恋时间虽短，却令我心力憔悴。因此当阳阳突然一改暧昧的态度，明确表示不可能接受我时，我在十分不甘心的同时竟有几分如释重负的感觉。阳阳提出分手的当夜，我说不出心头是什么滋味，既茫然若失又倍感轻松，吻别之后，漫无目的地游荡在熙熙攘攘的街头，我惟一的感觉就是孤独，但我真的只想一个人走走，便关掉了手机和传呼，让所有人都遗忘我让我忘掉一切吧，眼前晃过一张张陌生冷漠又似曾相识的面孔，其中有没有我旧日或未来的朋友？

“先生您好！”耳边突然响起一声亲切的问候，紧接着眼

前出现了一簇娇艳欲滴的红玫瑰：“买枝花，送给心爱的人”。花丛中掩映着卖花少女靓丽甜蜜的笑脸令人陶醉，可我缺少买花的心情，只好喃喃低语：“对不起，我不需要买花。”“怎么会不需要呢？今天是情人节呀！”卖花少女依然笑意甜甜地诱导着我。

“情人节？”我茫然四顾这才发觉身旁来来往往的大多是一对对手捧鲜花的情侣，可刚失恋的我并没有情人，情人节与我又有什么干系？卖花少女听过我的解释却笑得更甜了：“先生失恋了就更应该买枝花啦，看见中意的单身小姐就给她，不挺好吗？”

我不由被女孩的奇思胡想逗乐了，掏出十块钱买了枝红玫瑰，继续在涌动的人群中随波逐流。情人节无疑是一个温情脉脉的美好日子，可刚刚失恋的我手握红玫瑰却不知想走向何方又该把手中的鲜花送给谁。

在狂热追求阳阳的半年间，为了讨她欢心我几乎三天两头就给她送花，并且想方设法营造浪漫气氛制作精彩节目，事实上，我挺烦送花调情烛光晚餐之类作秀。在我看来只要真心相爱压根就无需刻意经营所谓的浪漫，两人在一起默默相对心手相牵就是一种浪漫的感觉。

没有情人的情人节，我手中这枝并不代表爱情的玫瑰该属于谁呢？这时候只要有一位似曾相识的女孩出现在我眼前，我一定会把花献给她，然而，身旁川流不息的红男绿女几乎没有人注意我和我手中这枝不知为谁开放的玫瑰，

今夜我才发觉自己认识的女孩虽不算少，却男女之交淡如水，不仅没有真正的情人而且也没有所谓的红颜知己。

随波逐流茫然回顾，此刻的我就像一位梦游症患者，游荡在衡山路——著名的迪厅，酒吧，茶坊一条街。两旁高大的梧桐树影斑驳，树阴下霓虹闪烁，突然，我发现左前方一棵树下，一位黑发飘扬白衣如雪的妙龄女郎正痴痴地站着，似乎在充满希望又近乎绝望地守望着什么，我心中一动，慢慢走过去轻声唤道：“嗨，小姐！”连唤数声女孩一点反应也没有，我转过身正想走开却忽听女孩发问：“你想干什么？”声音娇柔慵懒十分动听。

“没什么！”我赶紧回转身把花递到她面前：“我只不过想送朵花给你。”

“是吗？”女孩没有接我送的花，反而冷笑着问我：“什么意思？”笑靥如花，笑意却如冰。“没意思。”我缩回伸出的手，大声说。

“对，没意思！”女孩低下头低声喃喃：“生活没意思工作没意思，恋爱没意思失恋也没意思。”随后她又抬起头直勾勾地盯着我：“你没意思我没意思，我们凑到一起会有意思吗？”

“同样没意思！”我的确觉得自己挺无聊的，随手把花插在上衣口袋里，扬长而去。

不知不觉中，我又来到了“精灵”迪厅门口。石头他们此刻无疑正在里面狂欢，没有情人的情人节除了尽情发泄还

能做些什么呢?手握玫瑰我犹豫了三秒钟,便闯了进去,屋内舞影憧憧乐声滔滔,依稀能听出正播放的舞曲是迈克·杰弗逊的《昨日》——“NO LOVE NO LOVE, ONLY THE OXEN ON THE WEST”(没有爱情没有爱情,只有西部的牛群)。

在这喧闹放纵的气氛中,我如同触电一般踏着疯狂的舞步,卷入了涌动的肉体森林中,也许由于今天是情人节吧,舞厅里明显比平时多了许多成双结队的男女,不少情人长久地拥抱或亲吻着并伴随乐曲下意识地扭动。

双手紧握玫瑰花高高举起,我紧闭双眼剧烈地晃头扭腰摆臀,以前所未有的幅度和速度去放纵自我,渐渐的思维越来越单调激情越来越兴奋生活的压力失恋的痛苦全都远去了,我只希望自己永远处于这种半颠狂的状态中不再清醒。

突然,身边响起一阵女声尖叫:“一二三四谁爱谁?”随后是几个男声齐叫:“五六七八我爱你!”女声又叫:“一二三四你爱我,五六七八爱什么?”男声高喊:“宝贝宝贝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睁开双眼循声望去,我才发现发出阵阵叫声的正是阿媚与石头一伙,于是便舞了过去。

“嗨,萧哥!”阿媚最先看见我,一伸手猛地将我拽到了她面前:“红玫瑰?送给谁?”

“给你!”我边喊边把花塞到她手中。

“耶——”阿媚随手把花插在了胸前，紧贴着我的身子，更加狂劲地舞动着。屋顶的旋转灯射出短促而尖锐的光束，扫射着她秀气而苍白的脸；她淡黄色的披发上足劲的钟摆快速地东西摆动令人炫目；从她低开的领口里看去，深深的乳沟插着一枝鲜红的玫瑰，在白晰的肌肤映衬和迷幻的灯光照射下恍然如梦。总之我感觉她此时就像一位媚人的女妖在引诱我步入一个狂乱的境界。在这挡不住的诱惑面前，我既眩晕又冲动，浑身的血管几欲爆裂，惟有更加强劲地贴近阿媚疯狂共舞。石头他们则手拉手围绕我们跳着旋转的舞步，整个迪厅似乎都在随着我们摇晃。

我居住的新世纪花园靠近外环线，但距离地铁口不远且社区里定点发班车，交通倒便利。由于社区定位主要是面向白领阶层，在社区环境建设上颇下了一番功夫，所以生活配套设施十分齐全，银行、邮局、超市、球馆、酒楼应有尽有，尤其美容院更是遍地开花。能够混上白领，无论男女好歹也算成功人士，自然很在乎形象和脸面，而且白领人士的工作压力都较大，闲暇时间洗头按摩放松放松也是少不了的。我和石头等人虽然只是白领中的末流角色，但均属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单身贵族”，又有着父辈们所不具备的超前消费理念，难免经常光顾社区里的各种娱乐场所。往往蹦迪到午夜两三点钟回来后，还要去吃顿宵夜或洗洗头，顺便同服务小姐或洗头小姐调调情什么的。

某天周末，头天晚上蹦迪到凌晨的我们一直睡到中午12时才起床，胡乱洗漱了一番，便打电话叫社区里的新亚大包送来四份外卖快餐，常给我们送外卖的服务生是一个秀气腼腆的女孩子，带着几分学生气和农村少女的纯朴，很容易害羞，这个年代会害羞的女孩太难得一见了，因而石头和小同总爱逗逗她。我也挺爱看这位小萍姑娘羞涩时脸色微红低头不语的样子，但如果石头两人言辞出格我便会看不下去而加以阻止。

吃过不知是早餐还是午餐的快餐，小同提议大伙儿去新开张的淑女屋美发美容院洗头，以醒脑提神并见识一下那儿的淑女们。

美容院的生意显然称不上太阳底下的事业，白天特别是中午一般都冷清。我们闯进淑女屋时，里面一个客人也没有，悠闲的洗发小姐们初看上去倒还名符其实，装扮和举止颇有几分淑女作派。看来淑女屋的老板娘在特色二字上挺下了一番心思，屋内的装饰不像普通美容院那样力求富丽堂皇，反而用布艺，书柜，家庭式酒吧吧台以及随意放置的洋娃娃之类绒毛玩具营造出一份温馨气氛。小姐们的衣着也不像一般发廊妹那样性感，更没有浓妆艳抹，一律黑发披肩短袜长裙淡妆浅笑，似乎真是一群温柔娴淑的小家碧玉。

醉翁之意不在酒，我们一边享受着洗发小姐的服务，一边同她们套磁。

为我洗头的小姐眉清目秀娇小可爱，一看就知道来自

江南水乡。我便试探着问她：“小姐，是江浙一带的吧？”

“先生看人真准，”小姐甜甜笑道：“我是江苏扬州人。”

“自古扬州出美女，难怪小姐这么漂亮，敢问贵姓芳名？”

“我才算不上什么美女呢，再说自古红颜多薄命，美女又有什么好？名字只是个符号，您就叫我小芳吧。”

没想到这小丫头还挺多愁善感，我不由收敛了几分，不再继续油腔滑调了，石头，小同和木子却与小姐们谈笑风生，似乎都已经上道。

洗完头回去交流成果，果然除我之外均有收获，石头弄到了小姐的呼机号码；小同给小姐留了名片；木子更厉害，业已与小姐相约晚上去唱卡拉 OK。

木子这小子在我所见的台湾人当中，算得上靓仔。一副典型的南方人面孔，架着金丝边树脂眼镜，高挑身材，颇有几分风流倜傥。他名义上是随父母来大陆求学，实际上都是为逃避兵役。因此，虽然他在附近一所大学挂了个名，但学业似乎只是副业，正业则是吃喝玩乐。并且这小子百分之百继承了三民主义所提倡的“博爱”精神，每见到一个稍具姿色的大陆女孩，他都会在三秒钟之内就产生爱慕之情。

这年头，我们不少可爱的女同胞改革开放得十分彻底，为引进外资而一心委身于老外，要不就盼着为港台亲人献身。木子虽无一般台湾老板的千万身价，却也堪称年少而多金，大陆小妹自然趋之若鹜。这小子泡妞的信条是韩信点兵

·
·
·
·

